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12 陆屋至平吉段公路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12 陆屋至平吉段公路改建工程№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842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75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湖南省辰波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0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

林波

